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60號

原告 郭育成  
訴訟代理人 林重達律師  
被告 中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育麟  
訴訟代理人 林家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3日下午3點15分，在本院第3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- 二、被告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具狀說明原告「自始」、「歷次」經選任擔任被告公司監察人之會議、期間，以及原告「自始」、「歷次」擔任被告公司經理人之期間。
- 三、被告準備狀繕本請逕送原告，原告收受繕本後，若有爭執，請於收受後10日內具狀，繕本請逕送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書記官 洪培綺